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錄得大幅減少。

內幕消息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未能符合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項財務契約的規定。違反此一項財務契約的規定，除非獲大部份貸款方豁免，否則可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有關違約事項將令貸款方可宣佈取消融資協議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本集團已向貸款銀行之代理銀行申請相關豁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錄得大幅減少。

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引致集團營業額及毛利率下降。

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有關以下兩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公告：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就金額為 475,000,000 港元之三年期貸款／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卓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就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及 42,300,000 美元（合共等同 390,000,000 港元）之三年期信貸訂立融資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融資協議款項已全數被提取。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確保符合若干財務契約，若未能履行該等條款，除非獲大部份貸款方豁免，否則可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有關違約事項將令貸款方可宣佈取消融資協議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未能符合融資協議項下其中一項財務契約的規定。本集團已向貸款銀行之代理銀行申請相關豁免。如融資協議及申請豁免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及鍾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勇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